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

一、辦理時程：

日期	時間	作業內容	作業方式	相關注意事項
9/9 至 10/9	9:00 起	修習資格申請	至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→教務資訊申請	1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以 <u>入學學年度配當科目</u> 為原則，修習學分學程以 <u>申請學年度配當科目</u> 為原則。 2、各學系(學程)審核時程： 10/15 前。 3、 10/17 起於「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可查詢申請通過資料，若無資料，表示申請未通過。 4、 重複申請同一學系為輔系及雙主修時，審核時僅擇一同意；若不同學年期重複申請時，視同放棄原已申請同意之輔系或雙主修。
10/17 至 11/22	9:00 起	學分採計申請	至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→學分採計申請	1、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及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 40 學分以上外，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另外，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2、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應修畢各該系所擬定之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有實習年限，應完成實習。另外，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3、 大學部學分學程應有非學生原系開課科目 9 學分、碩士班學分學程應有非學生原系所開課科目 6 學分。 4、各學系(學程)審核時程： 11/26 前。 5、 11/28 起於「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開放查詢結果。 6、 未辦理學分採計申請者，畢業後視同放棄。
11/26 前	9:00 至 17:00	申請放棄已採計輔系雙主修科目分數	至各輔系、雙主修單位辦理	學生若欲放棄已採計輔系、雙主修科目及學分，請填具申請表後至 輔系、雙主修單位 辦理。
11/11 前	9:00 至 17:00	申請延長修業年限(限輔系、雙主修)	至註冊課務組(一)辦理	1、選定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。 2、修讀輔系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(除建築學士學位學程為五年外，其餘學系均為四年)，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配合學位證書頒授日	9:00 至 17:00	核發證書	畢業前需完成採計學分申請	1、每學期末 教師傳送成績截止後 ，依據各單位審查確認之學分採計結果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;輔系、雙主修取得資格加註於畢業證書。 2、頒發學程證明書方式由各學程規劃單位自訂為原則(學程證明書，若由註冊課務組代發亦應於學分學程單位網頁中載明)。 3、 領取學位證書(畢業)後，未符合取得資格或未學分採計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系統轉檔放棄註記。

二、作業說明：

- 1、本表及相關表件可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瀏覽、下載 (<http://www.registration.fcu.edu.tw/wSite/mp?mp=211101>)。
- 2、**若因故無法順利完成修業，無須額外提出放棄申請。**